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新建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JMZH20240318006-A

建设单位：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编制单位：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录艳



建设/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3号A幢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四	23
表五	27
表六	31
表七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4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5
附件 1：环评批复	46
附件 2：营业执照	50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51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52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5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6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58
附件 8：应急预案	59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3
附件 10：工况说明	66
附件 11：环评备案	67
附件 12：危废合同	68
附件 13：投资概况说明	74
附件 14：废水合同	75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7
附件 16：监测数据	7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 3 号 A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发热盘、发热管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7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楠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 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				

	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楠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2）《关于<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4〕0004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2 月 6 日； （3）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开料、点焊、碰焊、填粉、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钎焊、氨分解工序产生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抽取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³）	速率（kg/h）

抛光工序 废气	颗粒物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	2.9
开料、点焊、碰焊、填粉、砂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钎焊、氨分解工序 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镍及其化合物			0.04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镍及其化合物			0.04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0	50

（4）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无。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 3 号 A 幢（东经 113° 18′ 37.224″，北纬 22° 40′ 26.148″），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 2024 年 1 月，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楠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6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阜）环建表[2024]0004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2000MA5750Q135001Y。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西面是高世帛五金厂、岭南名苑私房菜，东面是卫民村，南面是高鼎橡胶有限公司，北面是中山市安倍尔电器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发热盘	300 万个	300 万个	
2	发热管	200 万个	200 万个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租用一栋 1 层混凝土结构墙身，星铁棚房顶的厂房，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总高度约 5 米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2800 平方米，设有发热管生产区、发热盘生产区、原材料仓库和成品区。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2800 平方米，设有发热管生产区、发热盘生产区、原材料仓库和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 1024.8 吨/年。	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 1024.8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50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5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开料、抛光、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开料、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抛光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废气变更为建设为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点焊、碰焊、填粉、钎焊无组织排放	点焊、碰焊、填粉、钎焊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沙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沙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验收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铝管	41.5 吨	41.5 吨	外购新料、固体，10kg/桶	发热管原料，需进行清洗
2	发热丝	20 吨	20 吨	外购新料、固体，50kg/袋	/
3	引出棒	83 吨	83 吨	外购新料、固体，50kg/袋	发热管配件
4	氧化镁粉	20 吨	20 吨	外购新料、粉状，25kg/桶	发热管辅材
5	瓷块	400 万个	400 万个	外购新料、固体，1 万个/袋	发热管配件
6	不锈钢	212.16 吨	212.16 吨	外购新料、固体，100kg/捆	发热盘原料，需进行除蜡清洗
7	铝板	21.84 吨	21.84 吨	外购新料、固体，100kg/捆	发热盘原料，需进行除蜡清洗
8	螺柱	9 吨	9 吨	外购新料、固体，20kg/袋	发热盘配件
9	除油剂	0.7 吨	0.7 吨	外购新料、液体，10kg/桶	/
10	除蜡剂	1.13 吨	1.13 吨	外购新料、液体，10kg/桶	成分中的磷酸为风险物质
11	液氨	20 吨	20 吨	外购新料、液体，0.08t/瓶	/
12	钎焊剂	1 吨	1 吨	外购新料、粉状，25kg/桶	/
13	机油	0.2 吨	0.2 吨	外购新料、液体，10kg/桶	设备维护
14	液压油	0.5 吨	0.5 吨	外购新料、液体，25kg/桶	冲压
15	沸石分子筛	0.1 吨	0.1 吨	外购新料、固体，25kg/袋	氨分解

16	催化剂	0.02 吨	0.02 吨	氨分解装置配套使用, 固体	
17	切削液	0.2 吨	0.2 吨	外购新料、液体, 10kg/桶	设备维护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绕丝机	TL-110B	2 台	2 台	绕丝
2	穿丝机	/	2 台	2 台	穿丝
3	送料机	/	2 台	2 台	填粉
4	填粉机	TL-105	2 台	2 台	填粉
5	缩管机	TL-101B	2 台	2 台	缩管
6	冲切油压机	215A	2 台	2 台	冲切
7	弯管机	/	2 台	2 台	弯管
8	冲床	125T	2 台	2 台	冲压成型
		63T	2 台	2 台	冲压成型
		40T	4 台	4 台	冲压成型
9	超声波除油池	9.6*0.75*1.5m, 有效水深 0.5m	1 个	1 个	除油
10	除油后喷淋池	2.5*0.6*0.7m, 有效水深 0.2m	1 个	1 个	除油后喷淋
11	除油后清洗池	3.5*0.6*0.65m, 有效水深 0.45m	3 个	3 个	除油后清洗
12	除蜡池	9.6*0.75*1.5m, 有效水深 0.5m	1 个	1 个	除蜡
13	除蜡后喷淋池	2.5*0.6*0.7m, 有效水深 0.2m	1 个	1 个	除蜡后喷淋
14	除蜡后清洗池	4*0.6*0.65m, 有效水深 0.45m	3 个	3 个	除蜡后清洗
15	纯水清洗池	4*0.6*1.5m, 有效水深	4 个	4 个	纯水清洗

		1.2m			
16	钎焊机	/	1 台	1 台	钎焊
17	砂光机	/	2 台	2 台	砂光
18	抛光机	/	2 台	2 台	抛光
19	砂轮机	/	2 台	2 台	开料
20	碰焊机	/	1 台	1 台	碰焊
21	干燥机	36kw	1 台	1 台	干燥
22	自动铆钉机	/	1 台	1 台	铆钉
23	空压机	/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24	压帽机	/	2 台	2 台	压帽
25	切棒机	/	2 台	2 台	开料
26	点焊机	/	2 台	2 台	点焊
27	软水机	/	1 台	1 台	除蜡后清洗 辅助设备
28	金属探测仪	NN-31	1 台	1 台	检测
29	电阻测试仪	/	3 台	3 台	检测
30	耐压测试仪	/	3 台	3 台	检测
31	纯水机	/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32	冷冻机	/	1 台	1 台	

(4) 水源及水平衡

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52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根据（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的“国家架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取 $28\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85\text{m}^3/\text{d}$ （ $1456\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9 计算，约 4.37t/d （ 1310.4t/a ），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阜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纳污河道阜沙涌。

生产用水：

①除油给排水：

项目设有 1 个除油池，除油池尺寸 $9.6*0.75*0.7\text{m}$ ，水深为 0.5m 。除油池的首次用水量

为 3.6t。

除油时于水中添加除油剂，按照生产经验，预计 1kg 除油剂可用作除油的面积约为 60 m²，项目的铝管需进行除油，除油面积等于比表面积，除油的面积为 37680 m²，则除油剂需用量约为 0.628t/a，设计用量取值为 0.7t/a。除油池水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槽液的同时清理底渣，更换量为有效容积的 100%，则废液产生量为 7.9/a。每日蒸发水量约为有效容积的 5%，补充水量为 54t/a。则新鲜水用水量为 61.2t/a。

②除蜡给排水：

项目设有 1 个除蜡池，除蜡池尺寸 9.6*0.75*0.7m，水深为 0.5m。除蜡池的首次用水量为 3.6t。

除蜡时于水中添加除蜡剂，按照生产经验，预计 1kg 除蜡剂可用作除蜡的面积约为 60 m²，项目的发热盘半成品（不锈钢盘+铝板）需进行除蜡处理，除蜡处理面积等于不锈钢盘和铝板比表面积，即 67824 m²，则除蜡剂需用量约为 1.13t/a，除蜡池水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槽液的同时清理底渣，更换量为有效容积的 100%，则废液产生量为 8.33t/a。每日蒸发水量约为有效容积的 5%，补充水量为 54t/a。则新鲜水用水量为 6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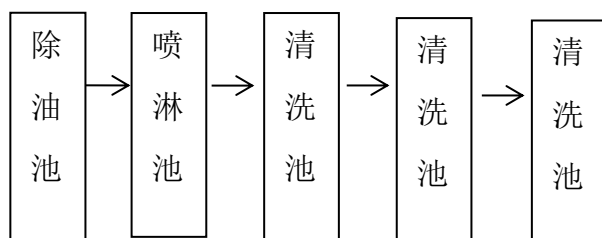
③除油后清洗给排水

生产过程中清洗工件产生清洗废水，设有 3 个清洗池，尺寸一致，清洗池总有效容量= $L3.5 \times W0.6 \times H0.45m$ （有效水深） $\times 3 = 2.835m^3$ 。每月更换 3 次，更换量为有效容积的 10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 $2.835 \times 3 \times 12 = 102.06t/a$ ；设有 1 喷淋池，喷淋池有效容量= $L2.5 \times W0.75 \times H0.2m$ （有效水深）= $0.375m^3$ ，每月更换 4 次，更换量为有效容积的 10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 $0.375 \times 4 \times 12 = 18t/a$ 。废水总产生为 120.06m³/a。

补充用水：平时每日约 5%的损耗，每日补充一次，补充水量约为 0.16m³/d（48.15m³/a）。则清洗用水合计为 168.21m³/a。

单位面积耗水情况：项目共使用清洗用水 168.21m³/a，全部工件经过 1 次除油后清洗过程，单次清洗面积等于铝管比表面积 37680 m²，则清洗总面积为 37680*1=37680 m²，核算单位面积每次清洗过程耗水量约 4.46L/m²，基本符合行业经验，满足生产需要。

除油清洗线装置连接图



④除蜡后清洗给排水

生产过程中清洗工件产生清洗废水，设有 2 个清洗池使用自来水清洗，尺寸一致，清洗池总有效容量= $L4 \times W0.6 \times H0.45m$ （有效水深） $\times 2 = 2.16m^3$ 。每月更换 4 次，更换量为有效容积的 10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 $2.16 \times 4 \times 12 = 103.68t/a$ ；设有 1 喷淋池，喷淋池有效容量= $L2.5 \times W0.75 \times H0.2m$ （有效水深）= $0.375m^3$ ，每月更换 4 次，更换量为有效容积的 10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 $0.375 \times 4 \times 12 = 18t/a$ 。废水总产生为 $121.68m^3/a$ 。

补充用水：平时每日约 5% 的损耗，每日补充一次，补充水量约为 $0.127m^3/d$ （ $38m^3/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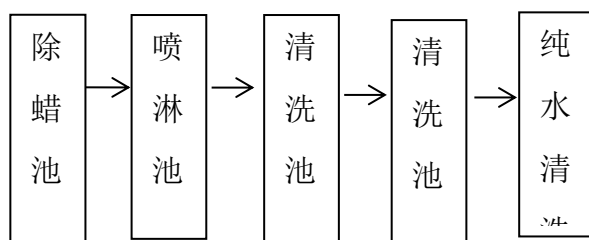
设有 1 个清洗池使用纯水清洗，清洗池有效容量= $L4 \times W0.6 \times H0.45m$ （有效水深）= $1.08m^3$ 。每月更换 4 次，更换量为有效容积的 10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 $1.08 \times 4 \times 12 = 51.84t/a$ ，补充用水：平时每日约 5% 的损耗，每日补充一次，补充水量约为 $0.054m^3/d$ （ $16.2m^3/a$ ）。

制备纯水：纯水通过纯水机制备，采用 EDI+RO 处理工艺制作纯水，EDI 是利用混和离子交换树脂吸附给水中的阴阳离子，同时这些被吸附的离子又在直流电压的作用下，分别透过阴阳离子交换膜而被去除的过程。纯水机出水率为 70%，项目所需纯水量= $51.84 + 16.2 = 68.04t/a$ ，则需使用自来水约 $97.2t/a$ ，产生的浓水 $29.16t/a$ ，浓水为洁净下水，直接排到市政管网。

则废水产生量合计= $103.68 + 18 + 51.84 = 173.52t/a$ ，清洗用水合计= $121.68 + 38 + 97.2 = 256.88t/a$ 。

单位面积耗水情况：项目共使用清洗用水 $256.88m^3/a$ ，全部工件经过 1 次除蜡后清洗过程，单次清洗面积等于发热盘比表面积（ $67824 m^2$ ），则清洗总面积为 $67824 \times 1 = 67824 m^2$ ，核算单位面积每次清洗过程耗水量约 $3.79L/m^2$ ，基本符合行业经验，满足生产需要。

除蜡清洗线装置连接图



项目设置一套废水回用系统。除油后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120.06t/a，除蜡后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173.52t/a，清洗废水采取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到除油清洗生产线的第二、第三道清洗池，回用水量合计为 96.39t，清洗废水（197.19t）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⑤废气喷淋给排水：设有废气喷淋塔 1 套，用于处理抛光废气。喷淋塔配套水池体积为 1.12m^3 （ $3.5 \times 0.8 \times 0.4\text{m}$ ）。喷淋塔内含部分循环水，喷淋塔直径 1.5m，水位高度为 0.5m，则塔内循环量为 0.9m^3 ，循环水量为 2.02t。定期补充新鲜水，日补充数量约为有效容积的 3%，则补充水量为 0.061t/a（18.3t/a）。喷淋废水一年更换 12 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4.24t/a，新鲜用水量为 42.54t/a。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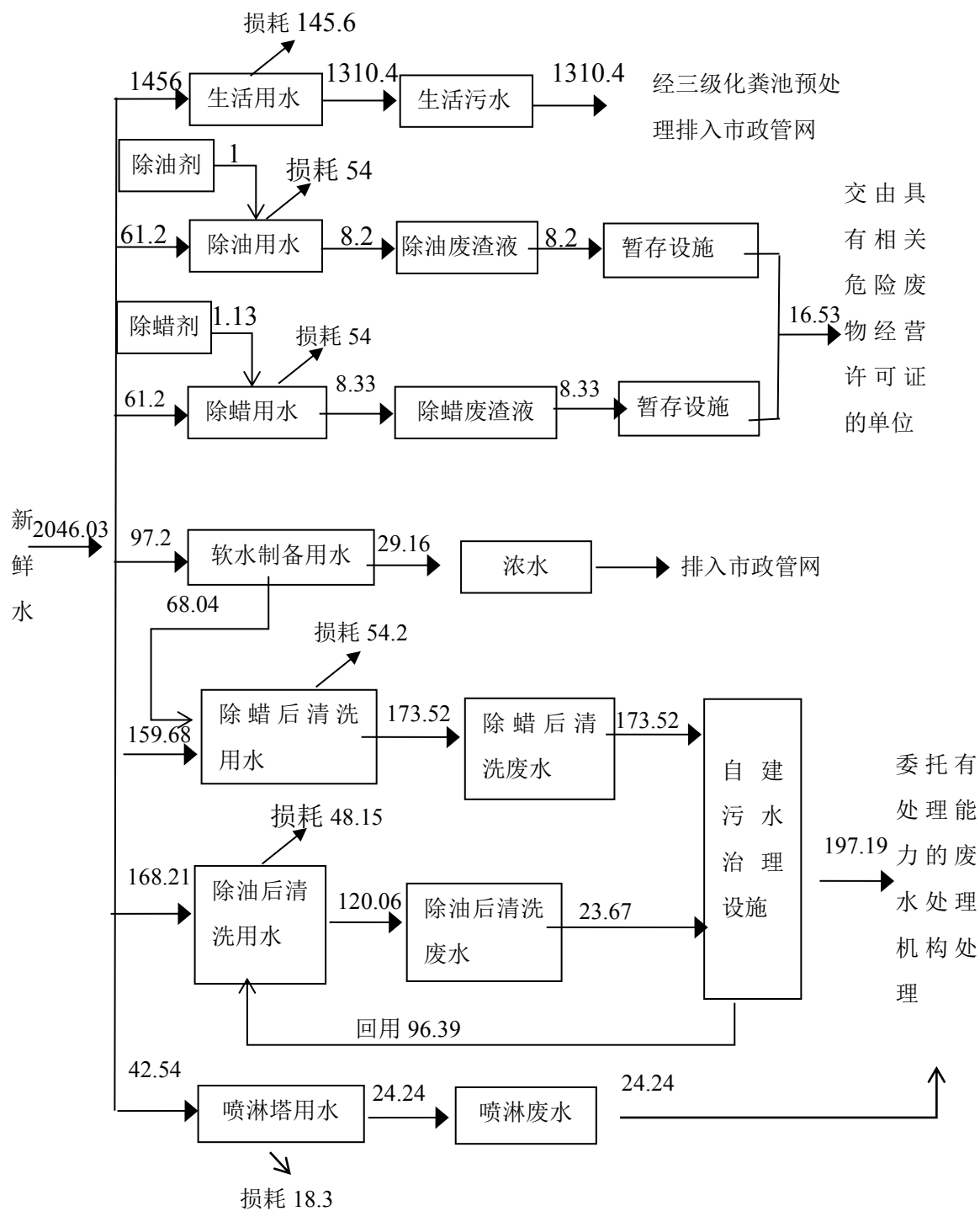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原环评项目中抛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建设中变更为抛光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为 202444211200000009。其余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本页以下空白”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发热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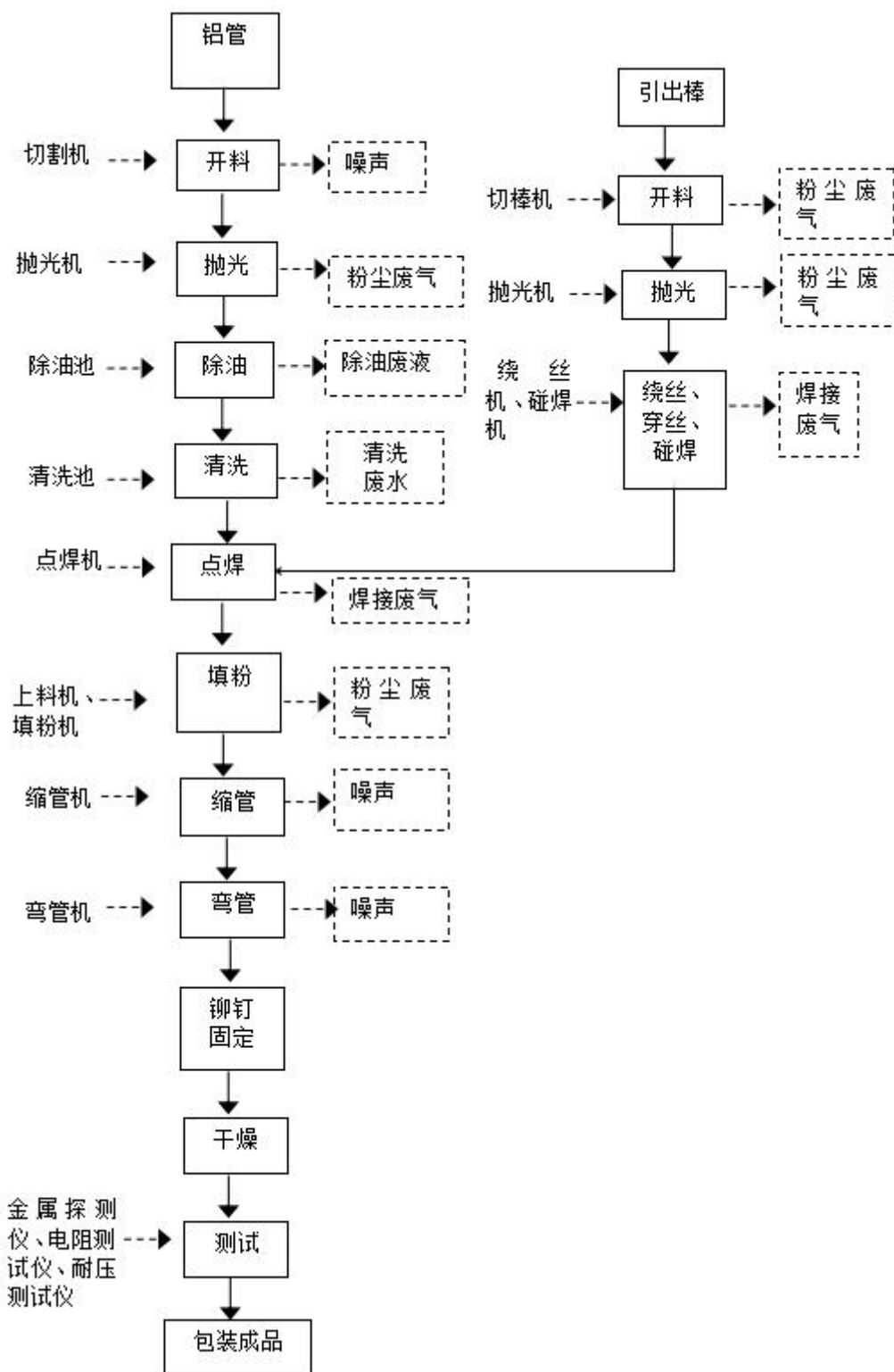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绕丝、穿丝：将发热丝用绕线机绕出弹簧状，再将发热丝连接在引出棒上，由引出棒作为导电端，此过程使用切削液。工作时间为 2400h/a。

（2）除油、清洗：为常温除油，采用除油剂，除油液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除油剂，除油工序产生除油废液，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1kg 除油剂可用作除油的面积约为 60 m²。工作时间为 2400h/a。

（3）点焊、碰焊：进行焊接时，把被焊的板料搭接装配好，压在两柱状铜电极之间，施加压力压紧，当通过足够大的电流时，在板的接触处产生大量的电阻热，将中心最热区域的金属很快加热至高塑性或熔化状态，冷却后形成焊接点。此过程不使用焊料和助焊剂，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工作时间为 2400h/a

（4）填粉：将氧化镁粉通过灌粉机填充入管材内，氧化镁粉置于密闭的箱子内，全过程泵送，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工作时间为 2400h/a

（5）缩管、弯管：对完成填粉的管体依次进行收缩处理和折弯处理，得到所需的外观形状，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工作时间为 2400h/a

（6）铆钉固定：将成型后的半成品与固定片进行铆接，确保工件的牢固性和密闭性。工作时间为 2400h/a

（8）干燥：通过 280℃ 的高温排出发热管内的细微潮气，提高电气性能，供热过程采用电能。工作时间为 2400h/a

（9）开料、抛光：将铝管、引出棒裁切成所需尺寸，后对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保持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工作时间为 2400h/a

（10）测试：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工作时间为 2400h/a。

“本页以下空白”

2) 发热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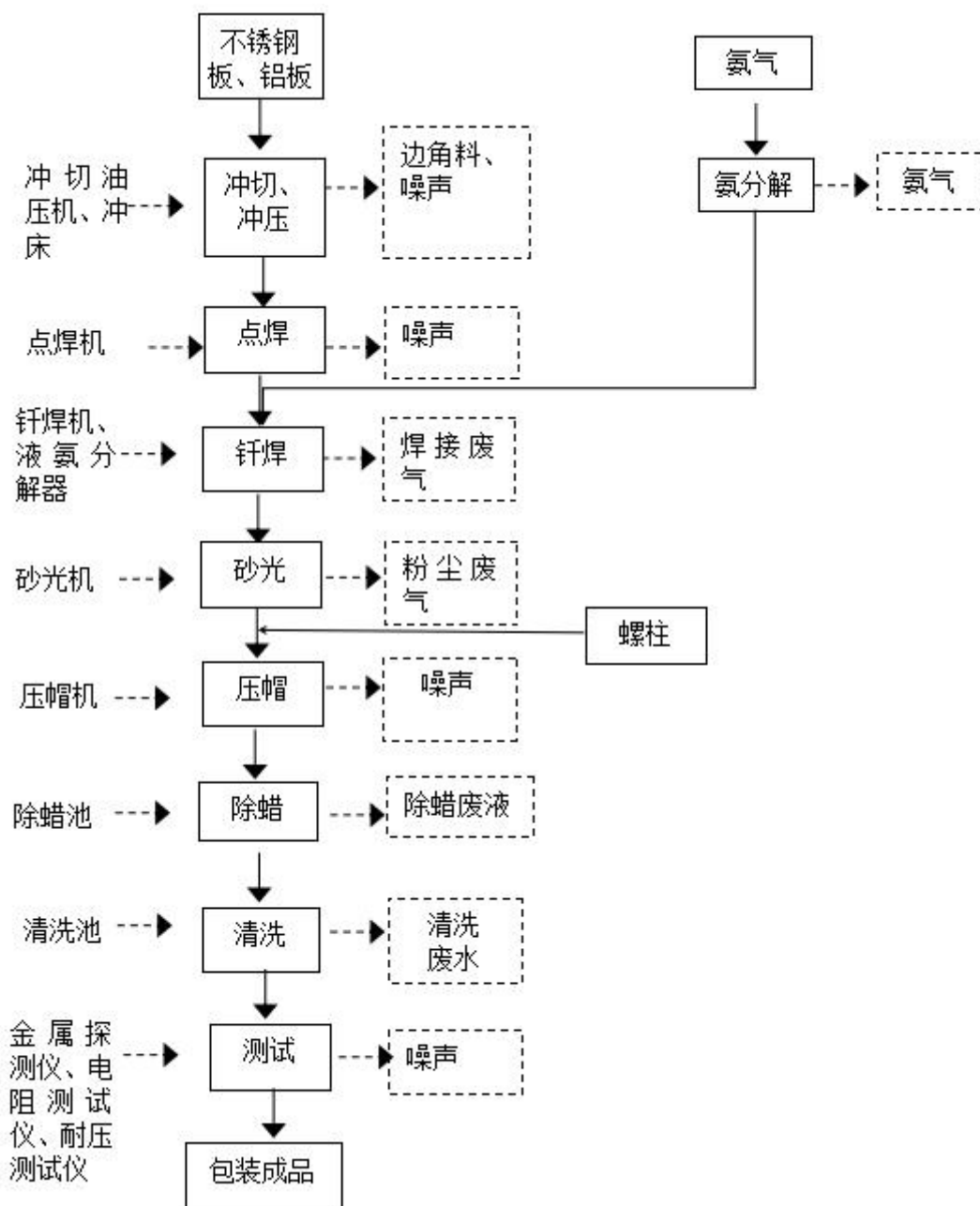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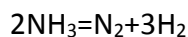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冲切、冲压成型：利用冲切油压机、不锈钢板将铝板裁切成所需尺寸，然后利用冲床对不锈钢板、铝板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此过程产生含油金属碎屑。工作时间为 2400h/a。

(2) 氨分解：缓冲罐内的氨气进入氨分解炉，氨气在氨分解炉中经电加热至 750-800℃，在催化剂作用下，氨气被分解成氢气（74%）和氮气（25%），分解得到的混合体含

有少量杂质，主要为水蒸气和残余氨气（1%），利用沸石分子筛对杂质进行吸附纯化处理的混合气输送入钎焊机起到保护作用。氨分解过程中，催化剂产生微量镍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氨分解的化学方程式如下：



液氨瓶为密闭状态，且配有阀门，正常作业时不会产生泄漏。在更换液氨瓶时，拆卸连接的管件会有轻微氨气泄漏，由于连接的管件更换拆卸频率很低，氨气泄漏产生量极小，建设单位拟无组织排放。

（3）钎焊：将铝板、不锈钢板等不同金属件焊接形成发热盘，钎焊时使用钎焊剂，钎焊过程为密闭状态，工件被传送到钎焊炉内进行焊接工作，粉末状的钎焊剂经密闭管道自动投加到工件上，完成钎焊后静置，不产生扬尘，焊接过程通过液氨分解出来的混合气（氮气和氢气）作为保护气体，钎焊加热温度约 600-700℃，热源为电能。此过程产生少量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钎焊工序产生的极少量氨气仅作定性分析。工作时间为 2400h/a。使用完成的保护气体直接排放，氮气和氢气不属于废气污染物。

（4）砂光：对钎焊后的工件表面进行砂光处理，保持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工作时间为 2400h/a。

（5）压帽：利用压帽机将螺柱安装在底盘边沿，起固定连接作用，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工作时间为 2400h/a。

（6）除蜡、清洗：使用除蜡剂清洗发热盘半成品，除蜡工序产生除蜡废液，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工作时间为 2400h/a。

注：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除蜡后清洗废水、除油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1)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2) 软水制备浓水：除蜡后清洗池中其中一个使用纯水清洗，纯水通过纯水机制备，纯水机出水率为 70%，产生 29.16t/a 浓水，直接排到市政管网。

3) 除蜡后清洗废水：污染因子有 SS 等，生产过程中除蜡后的工件需要清洗，项目设有 2 个清洗池、1 个喷淋池，每月更换 4 次，产生量为 173.52t/a。除蜡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除油清洗生产线的第二、第三道清洗池，其余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 除油后清洗废水：污染因子有 SS 等，生产过程中除油后的工件需要清洗，项目设有 3 个清洗池、1 个喷淋池，每月更换 4 次，产生量为 120.06t/a。除油后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除油清洗生产线的第二、第三道清洗池，其余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5) 喷淋废水：项目设有一个喷淋塔，处理抛光废气。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4.24t/a，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310.4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SS	纯水制备时排放	29.16	/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除蜡后清洗废水	生产过程	SS	不外排	197.19	收集后委托处理	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除油后清洗废水	生产过程	SS	不外排			
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SS	不外排	24.24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开料、抛光、点焊、碰焊、填粉、砂光工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钎焊、氨分解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氨、镍及其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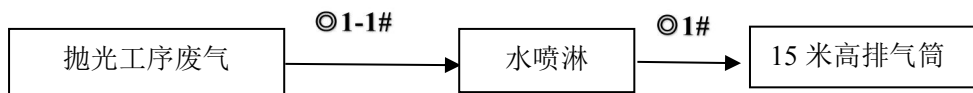
抛光工序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9511）排放。

开料、点焊、碰焊、填粉、砂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钎焊、氨分解工序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抛光工序废气（FQ-009511）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除尘设施	水喷淋装置	12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开料、点焊、碰焊、填粉、砂光工序废气	开料、点焊、碰焊、填粉、砂光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1.0		/
钎焊、氨分解工序废气	钎焊、氨分解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1.0		
		镍及其化合物				0.0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废气检测点位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2) 在布局的时候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5) 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普通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主要除油废渣液、除蜡废渣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除油剂包装桶、废除蜡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桶、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含油金属碎屑、废催化剂、废沸石分子筛等。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	----	----	----------------	----------------	--------	----------------

普通废包装物	原材料	一般固废	1.213	1.213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边角料	开料过程		10.76	10.76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0.79	0.79		
除油废渣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7.9	7.9	收集后委托给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除蜡废渣液	生产过程		8.33	8.33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治理		3.312	3.3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2	0.2		
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0.003	0.003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		0.002	0.002		
废除油剂包装桶	生产过程		0.014	0.014		
废除蜡剂包装桶	生产过程		0.023	0.023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	生产过程		0.5	0.5		
废切削液机器包装桶	设备维护		0.2	0.2		
含油金属碎屑	生产过程		0.35	0.35		
废催化剂	生产过程		0.02	0.02		
废沸石分子筛	生产过程		0.05	0.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8	7.8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浓水、除蜡后清洗废水、除油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1310.4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水对水体水质的影响较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放到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除蜡后清洗废水和除油后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除油后清洗用水，剩余部分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喷淋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开料、抛光、点焊、碰焊、填粉、砂光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钎焊、氨分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氨。

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开料、点焊、碰焊、填粉、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钎焊、氨分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氨无组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普通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品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除油废渣液、除蜡废渣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除油剂包装桶、废除蜡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桶、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含油金属碎屑、废催化剂、废沸石分子筛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面敏感点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4）0004 号，2024 年 2 月 6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阜）环建表（2024）0004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300万个、发热管200万个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集聚区聚财街3号A幢，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年产发热盘300万个、发热管200万个。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300万个、发热管200万个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集聚区聚财街3号A幢，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年产发热盘300万个、发热管200万个。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310.4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除蜡后清洗废水173.52吨/年、除油后清洗废水120.06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96.39吨/回用于除油清洗，其余（197.19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产生软水制备功能虽29.16吨/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除蜡后清洗废水和除油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除油清洗，其余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项目抛光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建设为经水喷淋治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开料、点焊、碰焊、填粉、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钎焊、氨分解工序产生的氨、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东面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东面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普通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品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除油废渣液、除蜡废渣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除油剂包装桶、废除蜡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含油金属碎屑、废催化剂、废沸石分子筛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1，废气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见表 5-3，人员上岗情况见表 5-4。

表 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mg/L）	现场空白（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4.03.18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4.03.19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 2			
2024.03.18	化学需氧量	210	213	0.7	≤10	合格

	氨氮	10.9	10.7	0.9	≤10	合格
2024.03.19	化学需氧量	210	213	0.7	≤10	合格
	氨氮	10.9	10.7	0.9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4.03.18	化学需氧量	178	ZK-23-0008-008	183	±8	合格
	氨氮	25.3	ZK-23-0036-003	24.8	±1.1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2024.03.19	化学需氧量	178	ZK-23-0008-008	183	±8	合格
	氨氮	25.3	ZK-23-0036-003	24.8	±1.1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3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表 5-2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3.18	DL-6200	ZH-CY-171	A	/	/	/	/	/	/	/
			B	0.5	0.497	-0.6	0.496	-0.8	±5	合格
			C	100	100.1	0.1	99.8	-0.2	±2	合格

			ZH-CY-172	A	/	/	/	/	/	/	/		
				B	0.5	0.499	-0.2	0.503	0.6	±5	合格		
				C	100	100.4	0.4	100.6	0.6	±2	合格		
			ZH-CY-173	A	/	/	/	/	/	/	/	/	
				B	0.5	0.502	0.4	0.496	-0.8	±5	合格		
				C	100	99.2	-0.8	99.5	-0.5	±2	合格		
			ZH-CY-174	A	/	/	/	/	/	/	/	/	
				B	0.5	0.505	1.0	0.498	-0.4	±5	合格		
				C	100	100.1	0.1	99.4	-0.6	±2	合格		
			2024.03.19	DL-6200	ZH-CY-171	A	/	/	/	/	/	/	/
						B	0.5	0.501	0.2	0.496	-0.8	±5	合格
						C	100	99.4	-0.6	99.8	-0.2	±2	合格
	ZH-CY-172	A			/	/	/	/	/	/	/	/	
		B			0.5	0.498	-0.4	0.501	0.2	±5	合格		
		C			100	100.1	0.1	99.7	-0.3	±2	合格		
	ZH-CY-173	A			/	/	/	/	/	/	/	/	
		B			0.5	0.502	0.4	0.499	-0.2	±5	合格		
		C			100	99.4	-0.6	99.9	-0.1	±2	合格		
	ZH-CY-174	A			/	/	/	/	/	/	/	/	
		B			0.5	0.499	-0.2	0.497	-0.6	±5	合格		
		C			100	100.2	0.2	99.7	-0.3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EE-5052，编号：ZH-CY-100												

表 5-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4.03.18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合格
2024.03.19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4.1	0.1	93.8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编号： ZH-CY-090

表 5-4 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陈松顺	ZH2019-016	/
李罗	ZH2022-009	/
何键豪	ZH2021-006	/
印建林	ZH2019-013	/
李惠	ZH2021-003	/
罗存波	ZH2020-002	/
李爱玲	ZH2020-008	/
冯志坚	ZH2019-002	/
董霞	ZH2023-008	/
谭丽华	ZH2021-025	/
张玉双	ZH2021-026	/
梁浩林	ZH2022-006	/
李晓华	ZH2023-006	/
吴嘉琪	ZH2021-013	/
陈婉婷	ZH2023-005	/
容冠伟	ZH2022-013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夫妻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厂界北面外 1m 处 4#		
	敏感点卫民村 14 队 5#	环境噪声	
	敏感点寒秋博物馆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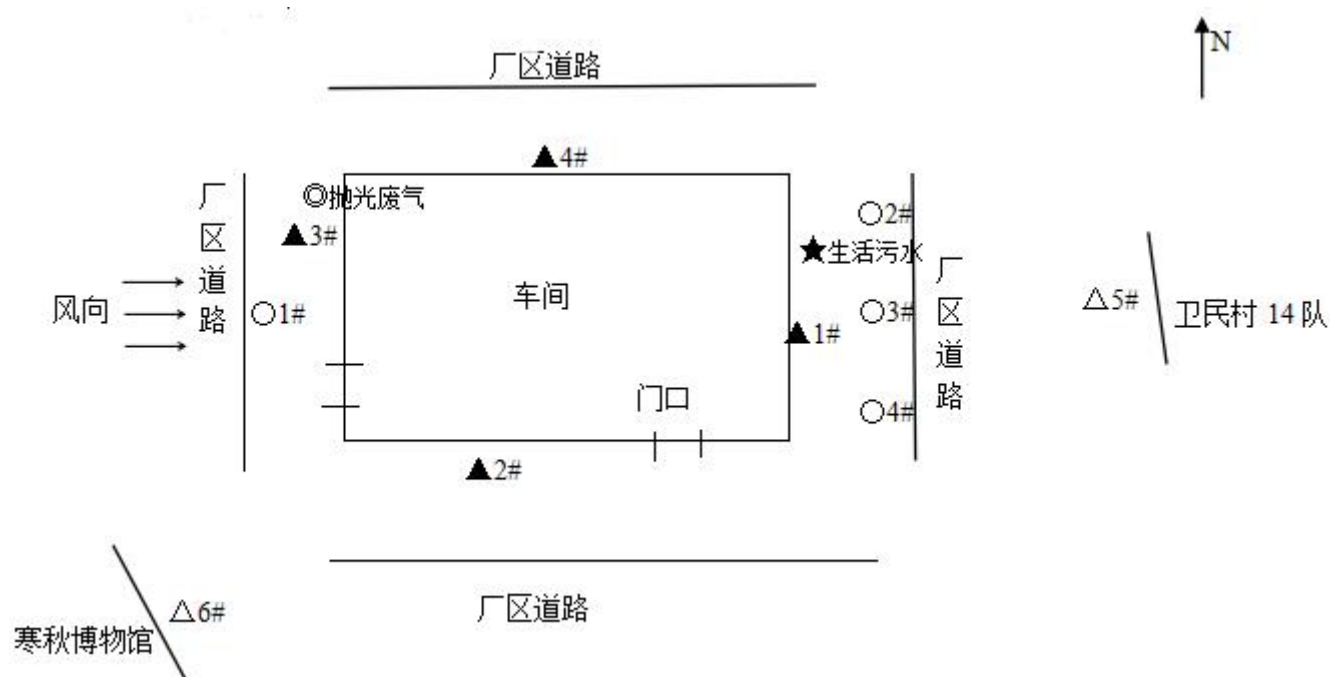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 μ g/ m ³
	镍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和无组织)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3.1-2001	火焰/石墨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3 $\times$ 10 ⁻⁵ mg/ 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DL-PH10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4.《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监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O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Δ表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3-18	发热盘	1 万个/天	8100 个/天	81%
	发热管	6667 个/天	5400 个/天	
2024-3-19	发热盘	1 万个/天	8300 个/天	83%
	发热管	6667 个/天	5534 个/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2024.03.18			2024.03.19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112	1.11	9902	120	1.16	9635
	第二次	120	1.16	9703	117	1.09	9347
	第三次	115	1.08	9418	117	1.14	9765
	平均值	116	1.12	9674	118	1.13	9582
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22.8	0.16	7118	22.4	0.16	7327
	第二次	23.0	0.17	7571	23.5	0.18	7599
	第三次	24.0	0.19	7853	23.8	0.18	7716
	平均值	23.3	0.18	7514	23.2	0.18	7547
	处理效率：	83.9%			84.1%		
标准限值：		120	1.45*	/	120	1.4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最大 值		
2024.03.1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2	13	15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1	15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4	12	11	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89	0.156	0.261	0.221	0.26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50	0.248	0.202	0.241	0.2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28	0.176	0.176	0.124	0.228		
2024.03.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3	13	13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3	11	11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4	13	15	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61	0.163	0.143	0.221	0.26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50	0.234	0.254	0.156	0.2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95	0.176	0.189	0.202	0.202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3.1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2	0.180	0.175	0.18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2	0.420	0.413	0.44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85	0.462	0.360	0.4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00	0.382	0.447	0.44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镍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2024.03.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3	0.182	0.185	0.18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8	0.387	0.408	0.40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42	0.432	0.437	0.4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5	0.403	0.423	0.4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镍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1、 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4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3.18	第一次	晴	17.8	102.2	66.3	西	1.6
		第二次	晴	18.3	101.9	67.4	西	1.4
		第三次	晴	18.8	102.1	65.2	西	1.5
		第四次	晴	19.6	101.8	68.2	西	1.3
	2024.03.19	第一次	阴	17.6	102.5	59.4	西	1.6
		第二次	阴	18.4	102.2	63.2	西	1.3
		第三次	阴	19.1	101.8	66.8	西	1.5
		第四次	阴	19.4	101.9	64.1	西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03.18	第一次	晴	17.8	102.2	66.3	西	1.6
		第二次	晴	18.3	101.9	67.4	西	1.4

		第三次	晴	18.8	102.1	65.2	西	1.5
		第四次	晴	19.6	101.8	68.2	西	1.3
	2024.03.19	第一次	阴	17.6	102.5	59.4	西	1.6
		第二次	阴	18.4	102.2	63.2	西	1.3
		第三次	阴	19.1	101.8	66.8	西	1.5
		第四次	阴	19.4	101.9	64.1	西	1.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4.03.18	第一次	晴	17.8	102.2	66.3	西	1.6
		第二次	晴	18.3	101.9	67.4	西	1.4
		第三次	晴	18.8	102.1	65.2	西	1.5
		第四次	晴	19.6	101.8	68.2	西	1.3
	2024.03.19	第一次	阴	17.6	102.5	59.4	西	1.6
		第二次	阴	18.4	102.2	63.2	西	1.3
		第三次	阴	19.1	101.8	66.8	西	1.5
		第四次	阴	19.4	101.9	64.1	西	1.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4.03.18	第一次	晴	17.8	102.2	66.3	西	1.6
		第二次	晴	18.3	101.9	67.4	西	1.4
		第三次	晴	18.8	102.1	65.2	西	1.5
		第四次	晴	19.6	101.8	68.2	西	1.3
	2024.03.19	第一次	阴	17.6	102.5	59.4	西	1.6
		第二次	阴	18.4	102.2	63.2	西	1.3
		第三次	阴	19.1	101.8	66.8	西	1.5
		第四次	阴	19.4	101.9	64.1	西	1.5

（2）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	2024.03.18	pH 值	7.3	7.4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07	112	108	105	108	400	达标

口		化学需氧量	212	218	207	226	216	500	达标
		氨氮	10.8	12.0	9.85	11.4	11.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1	76.5	74.5	78.3	76.6	300	达标
	2024.03.19	pH 值	7.2	7.3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9	111	104	100	10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5	224	209	216	214	500	达标
		氨氮	11.2	10.2	11.5	11.8	11.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4	79.2	76.0	75.2	76.2	3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4.03.18 天气：晴 气温 17.4℃ 风向：西 气压：102.1kPa 风速：1.3m/s					
2024.03.19 天气：阴 气温 18.3℃ 风向：西 气压：102.3kPa 风速：1.5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4.03.18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56	6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57	60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4#		55	60	达标
	敏感点卫民村 14 队 5#	环境噪声	55	60	达标
	敏感点寒秋博物馆 6#		55	60	达标
2024.03.19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60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56	6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54	60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4#		56	60	达标
	敏感点卫民村 14 队 5#	环境噪声	57	60	达标
	敏感点寒秋博物馆 6#		57	60	达标
1、 参照标准：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318006）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除蜡后清洗废水和除油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一部分回用于除油清洗，其余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318006）可知：

（1）有组织废气：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噪声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318006）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面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普通包装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除油废渣液、除蜡废渣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除油剂包装桶、废除蜡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桶、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含油金属碎屑、废催化剂、废沸石分子筛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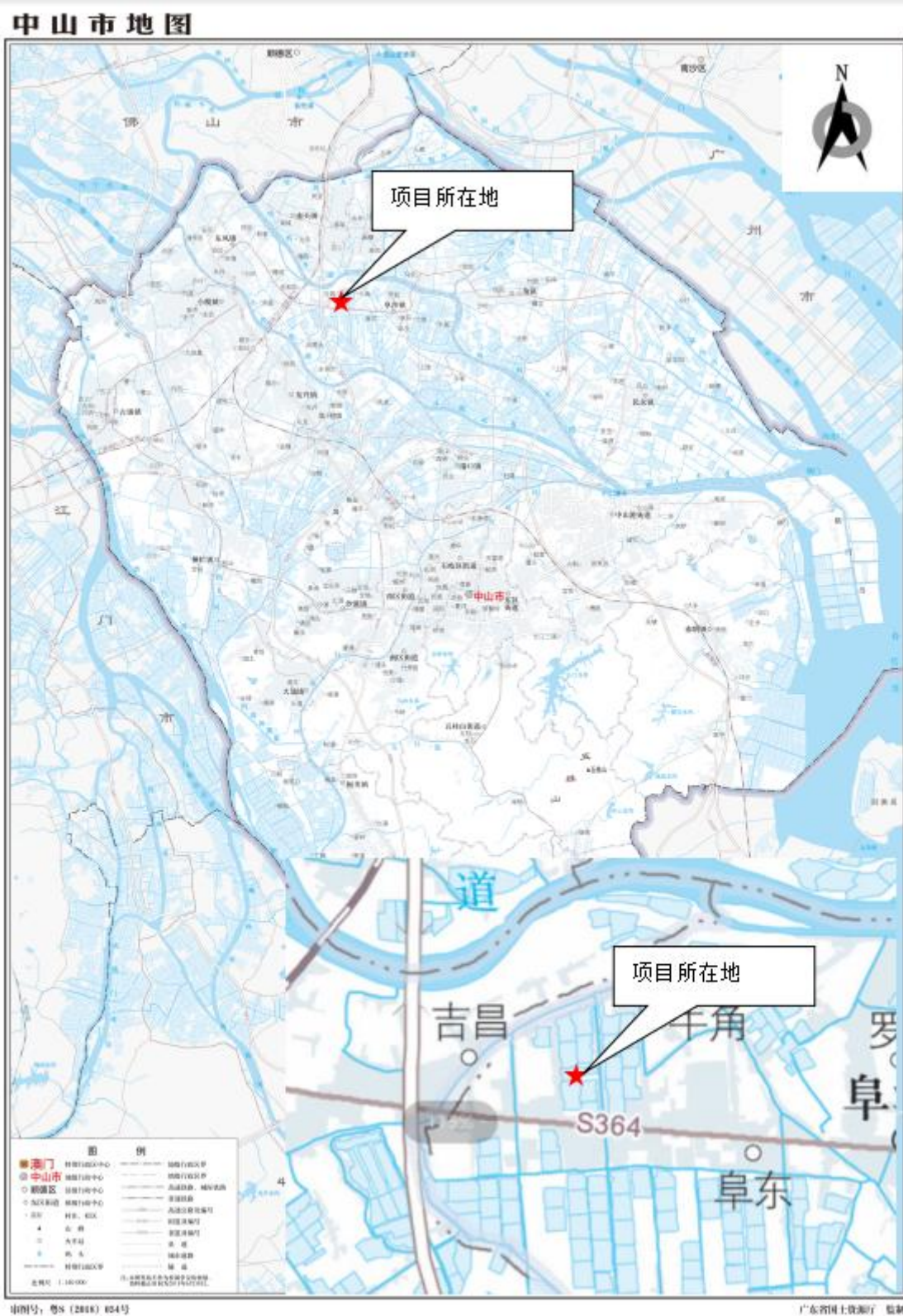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胡永红

项目经办人（签字）：胡永红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 3 号 A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内中心经度/纬度	E 113°18'37.224"；N 22°40'26.148"				
	设计生产能力	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楠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阜）环建表〔2024〕00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750Q135001Y				
	验收单位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750Q135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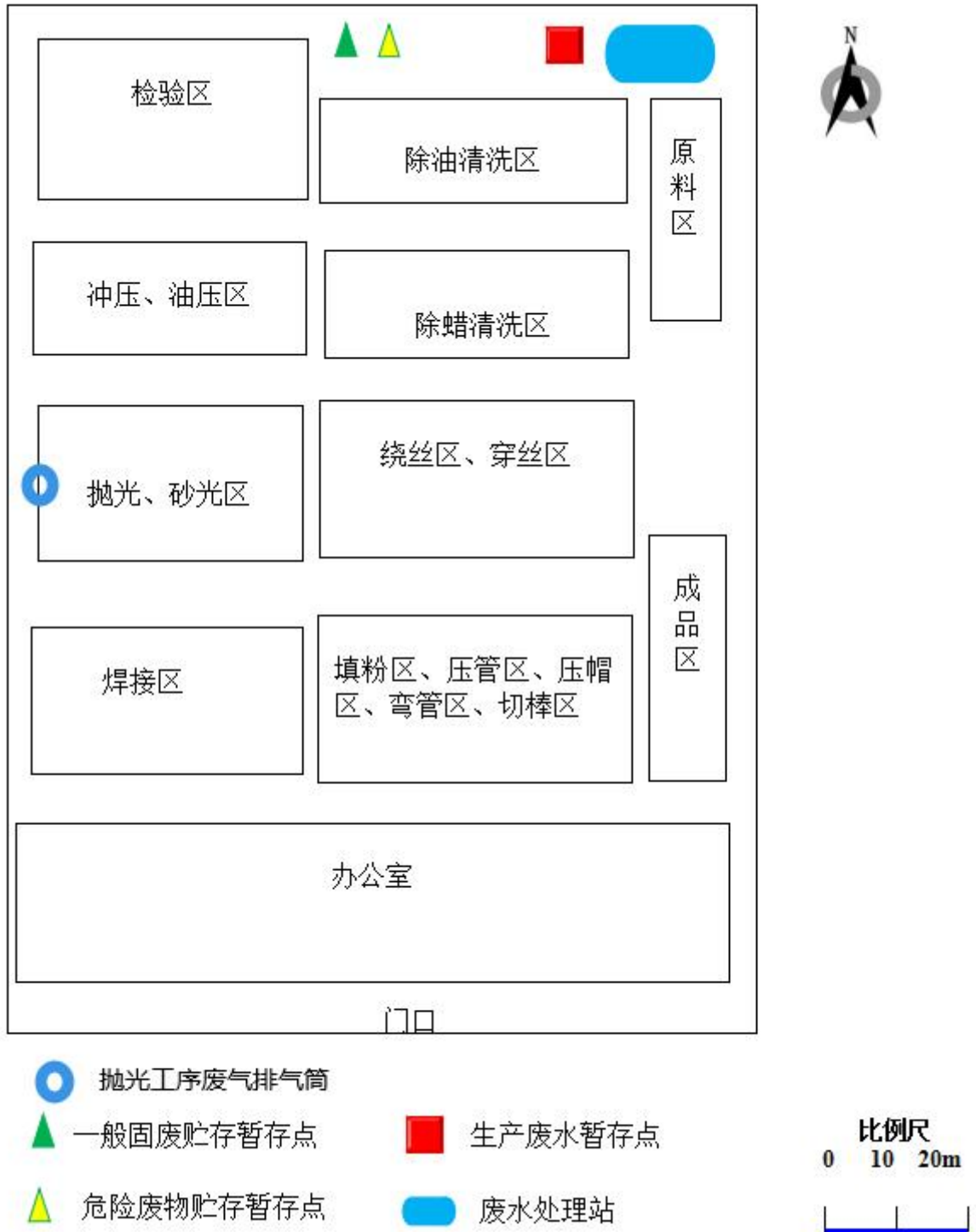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4）0004 号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50Q135）：

报来的《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12-442000-04-05-109172）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 3 号 A 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8'37.224"，北纬 22°40'26.148"），项目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

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310.4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除蜡后清洗废水 173.52 吨/年、除油后清洗废水 120.06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 96.39 吨/年回用于除油清洗，其余（197.19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产生软水制备浓水 29.16 吨/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东面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除油废渣液、除蜡废渣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除油剂包装桶、废除蜡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桶、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含油金属碎屑、废催化剂、废沸石分子筛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普通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50Q13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年12月08日	
名称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胡录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3号A幢（住所申报）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 3 号 A 幢。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 3 号 A 幢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18219145940

委托日期：2024 年 3 月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明

我司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 3 号 A 幢，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防治
措施

一、项目简介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3号A幢(E113° 18' 37.224" , N22° 40' 26.148")。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在70~90d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东面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 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2)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3) 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5) 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墙体密闭,并且安装隔声构件,

(6) 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普通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除油废渣液、除蜡废渣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除油剂包装桶、废除蜡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含油金属碎屑、废催化剂、废沸石分子筛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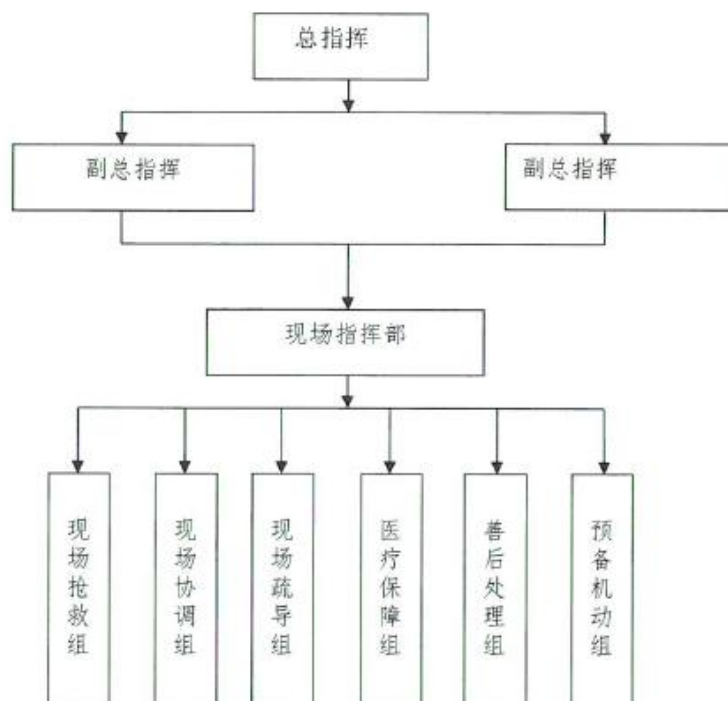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阜沙镇	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 3 号 A 幢		
项目负责人	胡生	联系电话	1800571171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阜）环建表〔2024〕0004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10%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8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30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2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7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距敏感点距离（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 规模	详见环评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 量、排放量及回 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1310.4 吨/年，软水制 备浓水 29.16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 方式	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经处理达 标后由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阜 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 种类	开料、抛光、点焊、碰焊、填粉、砂 光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除油废渣液、除蜡废渣液、污水处理污泥、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 手套、废除油剂包装桶、废除蜡剂包装桶、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切削液及其包装 桶、含油金属碎屑、废催化剂、废沸石分 子筛等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046.03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1339.56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3.18	发热盘	300 万个/年	8100个/天	81%
3.18	发热管	200 万个/年	5400个/天	81%
3.19	发热盘	300 万个/年	8300个/天	83%
3.19	发热管	200 万个/年	5534个/天	83%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1：环评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3-04

项目名称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抛光工序废气治理措施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3号A幢	占地面积(m²)	3000
建设单位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胡录艳
联系人	陈兴儒	联系电话	18219145940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3-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300万个、发热管200万个新建项目已获批复：中（阜）环建表【2024】0004号，项目中抛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生产需求的原因，现抛光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变更为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条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抛光工序废气采取水喷淋措施后通过一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有环保措施：其它措施：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承诺：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胡录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胡录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胡录艳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44211200000009。			

附件 12：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CNFS-BC-HW-XBN-2024-06-087-1Y-CL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06-087-1Y-CL

甲方: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3号A幢(住所申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5750Q135
业务负责人: 胡录艳 联系方式: 18958407221

乙方: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上坑站前二路一街16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WFGF55F
业务负责人: 陈飞虎 联系方式: 15819382143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薛成 联系方式: 15623713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01
2	废液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02
3	含油金属碎屑	900-249-08	固态	编织袋	0.01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圆桶	0.01
5	污泥	336-064-17	固态	编织袋	0.01

6	废催化剂	261-087-46	固态	编织袋	0.01
7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1
8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1
9	废沸石分子筛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1
合计					0.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

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 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 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 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 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 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 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 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 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丙

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东莞市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舒建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 3 号 A 幢，主
要从事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
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30	废气治理	8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7	
	绿化、生态	0	其他	3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4：废水合同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3070404-N

甲方：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 3 号 A 幢（住所申报）

乙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即由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 1 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 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清洗废水 。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4 吨，如少于 4 吨则按 4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

7.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 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15年8月9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750Q135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3号A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750Q135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1日至2029年0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40318006

受检单位 (Client):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 3 号 A 幢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谭华 日期: 2024.06.06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4.06.06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技术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date):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重 要 声 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300万个、发热管200万个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区聚财街3号A幢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抛光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4.03.18~2024.03.19	分析日期	2024.03.18~2024.03.28
采样检测人员	陈松顺、李罗、何键豪、印建林、李惠、罗存波、李爱玲、冯志坚、董霞、谭丽华、张玉双、梁浩林、李晓华、陈婉婷、吴嘉琪、容冠伟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一天三次	完好
	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连续两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
	厂界北面外 1m 处 4#			/
	敏感点卫民村 14 队 5#	环境噪声		/
	敏感点寒秋博物馆 6#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40318006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4.03.18	日产发热盘 1 万个、发热管 6667 个, 年工作 300 天	发热盘 8100 个、发热管 5400 个	81.0%
2024.03.19		发热盘 8300 个、发热管 5534 个	83.0%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范围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3.18	pH 值	7.3	7.4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07	112	108	105	10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2	218	207	226	216	500	达标	
		氨氮	10.8	12.0	9.85	11.4	11.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1	76.5	74.5	78.3	76.6	300	达标	
	2024.03.19	pH 值	7.2	7.3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9	111	104	100	10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5	224	209	216	214	500	达标	
		氨氮	11.2	10.2	11.5	11.8	11.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4	79.2	76.0	75.2	76.2	3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2、有组织废气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2024.03.18			2024.03.19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112	1.11	9902	120	1.16	9635
	第二次	120	1.16	9703	117	1.09	9347
	第三次	115	1.08	9418	117	1.14	9765
	平均值	116	1.12	9674	118	1.13	9582
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22.8	0.16	7118	22.4	0.16	7327
	第二次	23.0	0.17	7571	23.5	0.18	7599
	第三次	24.0	0.19	7853	23.8	0.18	7716
	平均值	23.3	0.18	7514	23.2	0.18	7547
	处理效率:	83.9%			84.1%		
标准限值:		120	1.45*	/	120	1.4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3、无组织废气

采样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 03.1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2	13	15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1	15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4	12	11	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89	0.156	0.261	0.221	0.26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50	0.248	0.202	0.241	0.2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28	0.176	0.176	0.124	0.228		
2024. 03.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3	13	13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3	11	11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4	13	15	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61	0.163	0.143	0.221	0.26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50	0.234	0.254	0.156	0.2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95	0.176	0.189	0.202	0.202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3.1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2	0.180	0.175	0.18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2	0.420	0.413	0.44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85	0.462	0.360	0.4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00	0.382	0.447	0.44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镍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2024.03.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3	0.182	0.185	0.18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8	0.387	0.408	0.40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42	0.432	0.437	0.4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5	0.403	0.423	0.4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镍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4.03.18	第一次	晴	17.8	102.2	66.3	西	1.6
		第二次	晴	18.3	101.9	67.4	西	1.4
		第三次	晴	18.8	102.1	65.2	西	1.5
		第四次	晴	19.6	101.8	68.2	西	1.3
	2024.03.19	第一次	阴	17.6	102.5	59.4	西	1.6
		第二次	阴	18.4	102.2	63.2	西	1.3
		第三次	阴	19.1	101.8	66.8	西	1.5
		第四次	阴	19.4	101.9	64.1	西	1.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4.03.18	第一次	晴	17.8	102.2	66.3	西	1.6
		第二次	晴	18.3	101.9	67.4	西	1.4
		第三次	晴	18.8	102.1	65.2	西	1.5
		第四次	晴	19.6	101.8	68.2	西	1.3
	2024.03.19	第一次	阴	17.6	102.5	59.4	西	1.6
		第二次	阴	18.4	102.2	63.2	西	1.3
		第三次	阴	19.1	101.8	66.8	西	1.5
		第四次	阴	19.4	101.9	64.1	西	1.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4.03.18	第一次	晴	17.8	102.2	66.3	西	1.6
		第二次	晴	18.3	101.9	67.4	西	1.4
		第三次	晴	18.8	102.1	65.2	西	1.5
		第四次	晴	19.6	101.8	68.2	西	1.3
	2024.03.19	第一次	阴	17.6	102.5	59.4	西	1.6
		第二次	阴	18.4	102.2	63.2	西	1.3
		第三次	阴	19.1	101.8	66.8	西	1.5
		第四次	阴	19.4	101.9	64.1	西	1.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4.03.18	第一次	晴	17.8	102.2	66.3	西	1.6
		第二次	晴	18.3	101.9	67.4	西	1.4
		第三次	晴	18.8	102.1	65.2	西	1.5
		第四次	晴	19.6	101.8	68.2	西	1.3
	2024.03.19	第一次	阴	17.6	102.5	59.4	西	1.6
		第二次	阴	18.4	102.2	63.2	西	1.3
		第三次	阴	19.1	101.8	66.8	西	1.5
		第四次	阴	19.4	101.9	64.1	西	1.5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5、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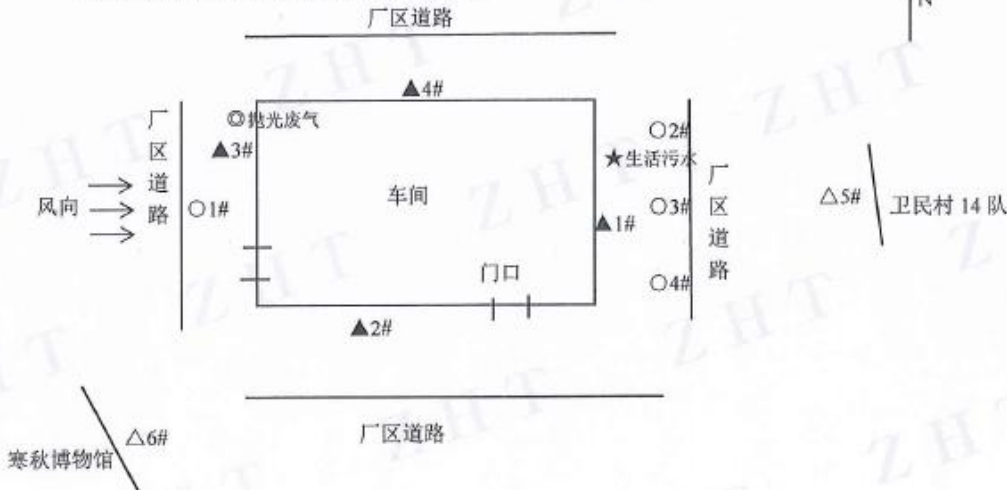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2024.03.18 天气: 晴 气温 17.4℃ 风向: 西 气压: 102.1kPa 风速: 1.3m/s					
2024.03.19 天气: 阴 气温 18.3℃ 风向: 西 气压: 102.3kPa 风速: 1.5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4.03.18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56	6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57	60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4#		55	60	达标
	敏感点卫民村 14 队 5#	环境噪声	55	60	达标
	敏感点寒秋博物馆 6#		55	60	达标
2024.03.19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60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56	6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54	60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4#		56	60	达标
	敏感点卫民村 14 队 5#	环境噪声	57	60	达标
	敏感点寒秋博物馆 6#		57	60	达标

1、参照标准: 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4.03.18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4.03.19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 2			
2024.03.18	化学需氧量	210	213	0.7	≤10	合格
	氨氮	10.9	10.7	0.9	≤10	合格
2024.03.19	化学需氧量	210	213	0.7	≤10	合格
	氨氮	10.9	10.7	0.9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4.03.18	化学需氧量	178	ZK-23-0008-008	183	±8	合格
	氨氮	25.3	ZK-23-0036-003	24.8	±1.1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2024.03.19	化学需氧量	178	ZK-23-0008-008	183	±8	合格
	氨氮	25.3	ZK-23-0036-003	24.8	±1.1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3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4.03.18	DL-6200	ZH-CY-171	A	/	/	/	/	/	/	/	
			B	0.5	0.497	-0.6	0.496	-0.8	±5	合格	
			C	100	100.1	0.1	99.8	-0.2	±2	合格	
		ZH-CY-172	A	/	/	/	/	/	/	/	/
			B	0.5	0.499	-0.2	0.503	0.6	±5	合格	
			C	100	100.4	0.4	100.6	0.6	±2	合格	
		ZH-CY-173	A	/	/	/	/	/	/	/	/
			B	0.5	0.502	0.4	0.496	-0.8	±5	合格	
			C	100	99.2	-0.8	99.5	-0.5	±2	合格	
		ZH-CY-174	A	/	/	/	/	/	/	/	/
			B	0.5	0.505	1.0	0.498	-0.4	±5	合格	
			C	100	100.1	0.1	99.4	-0.6	±2	合格	
2024.03.19	DL-6200	ZH-CY-171	A	/	/	/	/	/	/	/	
			B	0.5	0.501	0.2	0.496	-0.8	±5	合格	
			C	100	99.4	-0.6	99.8	-0.2	±2	合格	
		ZH-CY-172	A	/	/	/	/	/	/	/	/
			B	0.5	0.498	-0.4	0.501	0.2	±5	合格	
			C	100	100.1	0.1	99.7	-0.3	±2	合格	
		ZH-CY-173	A	/	/	/	/	/	/	/	/
			B	0.5	0.502	0.4	0.499	-0.2	±5	合格	
			C	100	99.4	-0.6	99.9	-0.1	±2	合格	
		ZH-CY-174	A	/	/	/	/	/	/	/	/
			B	0.5	0.499	-0.2	0.497	-0.6	±5	合格	
			C	100	100.2	0.2	99.7	-0.3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EE-5052, 编号: ZH-CY-10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3.18	EM-308 82.6	ZH-CY-074	20.0	19.9	-0.5	20.2	1.0	±5	合格
			50.0	50.1	0.2	49.9	-0.2	±5	合格
			80.0	80.5	0.6	79.6	-0.5	±5	合格
		ZH-CY-075	20.0	20.1	0.5	19.8	-1.0	±5	合格
			50.0	49.7	-0.6	50.5	1.0	±5	合格
			80.0	79.6	-0.5	79.5	-0.6	±5	合格
2024.03.19	EM-308 82.6	ZH-CY-074	20.0	19.8	-1.0	19.9	-0.5	±5	合格
			50.0	50.3	0.6	50.2	0.4	±5	合格
			80.0	80.1	0.1	79.6	-0.5	±5	合格
		ZH-CY-075	20.0	20.1	0.5	19.9	-0.5	±5	合格
			50.0	50.1	0.2	49.7	-0.6	±5	合格
			80.0	79.3	-0.9	80.8	1.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EE-5052，编号：ZH-CY-100									



检测报告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4.03.18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合格
2024.03.19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4.1	0.1	93.8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 编号: ZH-CY-090

4、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陈松顺	ZH2019-016	/
李罗	ZH2022-009	/
何键豪	ZH2021-006	/
印建林	ZH2019-013	/
李惠	ZH2021-003	/
罗存波	ZH2020-002	/
李爱玲	ZH2020-008	/
冯志坚	ZH2019-002	/
董霞	ZH2023-008	/
谭丽华	ZH2021-025	/
张玉双	ZH2021-026	/
梁浩林	ZH2022-006	/
李晓华	ZH2023-006	/
吴嘉琪	ZH2021-013	/
陈婉婷	ZH2023-005	/
容冠伟	ZH2022-013	/



检测报告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 $\mu\text{g}/\text{m}^3$
镍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和无组织》《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3.1-2001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3 $\times 10^{-5}\text{mg}/\text{m}^3$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DL-PH10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 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七、结论:

本次对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新建项目进行环
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抛光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检测报告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前



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敏感点噪声检测



敏感点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